

嘉義縣中埔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中埔鄉先賢紀念園區慈恩堂 102 年 7 月 28 日啟用營運迄今，民眾對設施需求多元，為使服務更趨完善，爰修正多元葬法區收費標準暨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3 條，於現有樹葬區劃設草坪區，增列其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
- 二、第 4 條，於慈恩堂設置蓮花燈，增列其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

嘉義縣中埔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鄉殯字第 1120011898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中鄉殯字第 1140020671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
1	未達 6.6 平方公尺	6,000	
2	超過 6.6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9.9 平方公尺	12,000	
3	超過 9.9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3.2 平方公尺	18,000	
4	超過 13.2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24,00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1	19.8 平方公尺以內	36,000	
2	超過 19.8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4 平方公尺	45,000	

第三條 多元葬法園區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及花葬區	1	1,000	5,000	4,000	5,000
<u>草坪區</u>	<u>1</u>	<u>2,000</u>		<u>2,000</u>	

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或於草坪區營葬，使用草坪區營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遷移。
2. 花葬區任意選位。

第四條 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樓 層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第 1、2 、3 樓	骨灰櫃 一般區	1、11 層	10,000	10,000	依本鄉 籍收費 標準加 收 20%	10,000
		2、3、9、10 層	20,000			
		5、6、7、8 層	35,000			
	骨灰櫃 特別區	1、11 層	30,000			
		2、3、9、10 層	50,000			
		5、6、7、8 層	70,000			
	神主 牌位 一般區	不分層	一年期 6,000	免 收		
			永久期 16,000	6,000		
	神主牌 位琉璃 區	不分層	一年期 10,000	免 收		
			永久期 30,000	6,000		
第 2 樓	雙人骨 灰櫃一 般區	1、11 層	16,000	10,000		
		2、3、9、10 層	32,000			
		5、6、7、8 層	56,000			
	雙人骨 灰櫃特 別區	1、11 層	48,000			
		2、3、9、10 層	80,000			
		5、6、7、8 層	112,000			
第 3 樓	骨骸櫃 一般區	1、2、3、5 層	70,000			
	骨骸櫃 特別區	1、2、3、5 層	120,000			
蓮花燈		盞/年	600		600	

說明：

一、本所指定區位為單人骨灰(骸)櫃位最低層第 1 層、最高層第 11 層。

二、佛柱特別區：1. 比照單人骨灰櫃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2. 比照雙人骨灰櫃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三、特別區之選定，由本所俟納骨堂櫃位完工後，依現場實況決定之。

四、設籍同仁村連續居住三個月以上者之村民，不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五、第十八、十九條及四十二條應補足其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特別位一同樓層一般位之差額：例：

選第一樓單人骨灰櫃特別位第 5、6、7、8 層使用費 70,000 元 - 同一樓層一般位 35,000 元 = 其差額 35,000 元

六、申請使用蓮花燈，使用費計算以申請日期起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途放棄者，不予退費。

現行收費標準如下：

嘉義縣中埔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使用費	依本鄉籍收費標準三倍收費
1	未達 6.6 平方公尺	6,000	
2	超過 6.6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9.9 平方公尺	12,000	
3	超過 9.9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3.2 平方公尺	18,000	
4	超過 13.2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24,00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1	19.8 平方公尺以內	36,000	
2	超過 19.8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4 平方公尺	45,000	

第三條 多元葬法園區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葬區	單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及花葬區	1	1,000	5,000	4,000	5,000
共計		6,000		9,000	

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等方向共八個殯位營葬。
2. 花葬區任意選位。

第四條 納骨堂(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樓 層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第 1、2 、3 樓	骨灰櫃 一般區	1、11 層	10,000	10,000	依本鄉籍 收費標準 加收 20%	10,000
		2、3、9、10 層	20,000			
		5、6、7、8 層	35,000			
	骨灰櫃 特別區	1、11 層	30,000			
		2、3、9、10 層	50,000			
		5、6、7、8 層	70,000			
	神主 牌位 一般區	不分層	一年期 6,000	免 收		
			永久期 16,000	6,000		
	神主牌 位琉璃 區	不分層	一年期 10,000	免 收		
			永久期 30,000	6,000		
第 2 樓	雙人骨 灰櫃一 般區	1、11 層	16,000	10,000		
		2、3、9、10 層	32,000			
		5、6、7、8 層	56,000			
	雙人骨 灰櫃特 別區	1、11 層	48,000			
		2、3、9、10 層	80,000			
		5、6、7、8 層	112,000			
第 3 樓	骨骸櫃 一般區	1、2、3、5 層	70,000			
	骨骸櫃 特別區	1、2、3、5 層	120,000			

說明：

- 一、本所指定區位為單人骨灰(骸)櫃位最低層第 1 層、最高層第 11 層。
- 二、佛柱特別區：1. 比照單人骨灰櫃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2. 比照雙人骨灰櫃特別區 5、6、7、8 層收費。
- 三、特別區之選定，由本所俟納骨堂櫃位完工後，依現場實況決定之。
- 四、設籍同仁村連續居住三個月以上者之村民，不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 五、第十八、十九條及四十二條應補足其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特別位一同樓層一般位之差額：例：選第一樓單人骨灰櫃特別位第 5、6、7、8 層使用費 70,000 元 - 同一樓層一般位 35,000 元 = 其差額 35,000 元